

臺南市 114 年特教知能系列研習

【鑑定評估】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培訓計畫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二、114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

貳、目的:培訓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以下簡稱 WISC-V)施測教師,以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之評估工作。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由教育局依下列資格審核,預計錄取 60 名。

一、本市未取得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研習證書之現職資優教師；

二、本市專職鑑定評估人員；

三、未取得 108 年、110 年、112 年和 113 年度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研習證書者；

四、已取得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證書,並持續協助本局鑑定工作之高階、中階、初階、預階鑑定評估人員者。

伍、時間：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陸、地點：永福國小大會議室(永澄樓 2F)。

柒、研習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

捌、報名方式：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後請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錄取。

玖、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 24 小時研習時數。

壹拾、完成本研習者,後續應支援本市鑑定工作相關事宜。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本測驗工具為管制性工具，請嚴格遵守測驗保密原則，禁止將測驗講義隨意流通，或以攝影、拍照等任何方式複製；並嚴禁在測驗工具上塗寫、毀損或註記。
- 二、若無法全程參加者請勿報名，學員經錄取後不克參加者請來電請假，以便遞補備取人員。
- 三、錄取之學員請務必準備碼表、英文名字及身分證字號。研習當日務必準時報到及全程參加。通過後續檢測者，將製發研習證書。
- 四、為尊重講師及避免影響課程品質，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不予入場。
- 五、因學校停車位不足，不開放校內停車。
- 六、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並將垃圾自行帶走。

壹拾貳、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研習經費支應。

壹拾參、獎勵：本案辦理有功人員，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南市 114 年度心理評量專業知能研習—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培訓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主持
8 月 11 日(星期一) 第一天	08:30 09:00	報到、辦理借用測驗工具	紅瓦厝國小團隊
	09:00 12:0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各分測驗介紹和施測說明(一)	主講：國立屏東大學 侯雅齡教授 助教：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簡琮庭教師 協同教學講師群
	12:00 13:00	午餐、休息	
	13:00 16:0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各分測驗介紹和施測說明(二)	主講：國立屏東大學 侯雅齡教授 助教：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簡琮庭教師 協同教學講師群
8 月 12 日(星期二) 第二天	09:00 12:0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各分測驗介紹和施測說明(一)	主講：國立屏東大學 侯雅齡教授 助教：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簡琮庭教師 協同教學講師群
	12:00 13:00	午餐、休息	
	13:00 16:0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各分測驗介紹和施測說明(二)	主講：國立屏東大學 侯雅齡教授 助教：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簡琮庭教師 協同教學講師群
8 月 13 日(星期三) 第三天	09:00 12:0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	主講：國立屏東大學 侯雅齡教授 協同教學講師群
	12:00 13:00	午餐、休息	
	13:00 16:0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	主講：國立屏東大學 侯雅齡教授 協同教學講師群
8 月 14 日(星期四) 第四天	09:00 12:0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個案資料分析與運用(一) 封面頁與分析頁撰寫	主講：國立屏東大學 侯雅齡教授 協同教學講師群
	12:00 13:00	午餐、休息	
	13:00 16:0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個案資料分析與運用(二) 封面頁與分析頁撰寫	主講：國立屏東大學 侯雅齡教授 協同教學講師群